

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4月



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44号（项目代码：2212-440205-25-01-63053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资金和韶关市财政资金共同承担，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705地质队地块。

2.1.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46345.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105.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项目总体设为“三个功能区”：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和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其中，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建筑面积9394.76平方米，包含航空应急保障楼、机库（含航空特种车库）。设计300x45米跑道和4个停机坪。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建筑面积29048.77平方米，包含业务技术大楼、轮训队伍营房、常驻队伍营房、中心备勤楼、生活保障楼、综合训练楼、特种车库、地下室及人防、开关房及发电机房。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建筑面积7502平方米，包含应急救援配套仓库1栋主要建筑。其他附属配套建筑：基地入口大门及门卫室（2处）400平方米。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粤发改投审【2024】44号（项目代码：2212-440205-25-01-630534）

2.1.6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和韶关市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595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717.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30.78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 7864.69 万元：土地收储和市政配套设施费用 5570.09 万元，建设用地报批费用 2294.6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95.00 万元，预备费 1813.92 万。项目建设资金由省财政资金和韶关市财政资金共同承担，其中韶关市财政主要承担土地收储和市政配套设施费用 5570.09 万元，其余费用 40386.91 万元全部由广东省财政资金负责。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2.2.2 设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范围

（1）方案设计阶段：

①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②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范围内，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等。

③方案设计完成后，送招标人审查认可，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④建筑方案满足使用单位功能需求，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⑤编制规划报建资料，为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边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用地规划指标，并为批复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供依据。

（2）初步设计阶段

①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道路交通、景观设计、建筑装饰装修、绿色建筑、无障碍设计、体育智慧化、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弱电及智能化工程、供电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热水系统、市政配套、充电桩工程、电梯工程、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场道工程、机库工程、BIM 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市政道路专业设计、噪音检测及基准点购买（3 个，其中至少 1 个带高程）等；

②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

③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④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并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⑤负责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在确保基坑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施工便捷，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作为基坑支护及开挖施工依据。

2.2.4 施工阶段工作：提供后续工艺设计单位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如有）对已确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并有对施工图设计成果评价和把控的责任。如施工服务阶段涉及重大设计方案变更，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以及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审核（与使用需求的符合性、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各专业的符合性及经济合理性、其他相关配套专业符合性等设计服务）。

2.2.5 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BIM技术。

2.2.6 BIM技术运用：整个设计过程运用BIM技术开展设计工作，要求设计进度与BIM模型保持一致，交付设计成果时一并提交相应的BIM成果。在方案设计阶段应用BIM对设计理念进行可视化进行表达，通过参数化对工程环境、交通、绿化等进行模拟分析，强化对设计理念的准确理解。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用BIM可视化对设计方案进行比对和优化，利用参数化进行性能分析，统计和计算设计中各种数据，实现多专业协同设计。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完成方案编制并提交审核，项目设计阶段BIM实施应严格按方案执行，如变更须提前提出申请。运用BIM检查初步设计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BIM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BIM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要求BIM全地形建模。BIM模型成果文件需上传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BIM协同管理平台上，且BIM技术要求必须达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BIM实施导则2023修订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BIM实施管理标准2023修订

版》的要求，BIM 完成情况纳入合同履行诚信考核。

2.2.7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协助发包人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协助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2) 技术配合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用地规划、用地预审手续批复等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设计变更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深化设计文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与使用需求的符合性、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各专业的符合性及经济合理性、其他相关配套专业符合性等设计服务）；投资分解，以分部工程为单位，依据经批复的可研估算编制限额设计投资目标，作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限额设计的依据，负责施工图预算的审核，确保施工图预算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3) 报建配合工作：①协助发包人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工程设计方案、管线综合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等报建报批手续，负责上述证照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相应的批复意见。②上述国土规划报建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地形图、各类证照（含公示牌等）费用、各阶段测量及放线册等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应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建设单位配合承包单位完善有关资料。

2.2.8 配合工作

1) 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承包单位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按设计费的 5%列支，如有结余则归承包单位所有。

2) 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3)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4) 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对EPC单位的招标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工作开展，配合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6) 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临水（临时外水）、临电（临时外电）、施工总平面等设计工作。

7) 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8) 用于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

9) 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10) 工程概预算编制服务。根据审核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做好工程概算编制工作，概算的编制采用清单模式。

11) 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3. 设计服务期、工作目标：

3.1 设计工期：

（1）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中标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确定设计方案；

（2）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确定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其中主体结构部分须达到施工图深度；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评审专家意见对初步设计（概算）修改完善：【10】个日历天。

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3.2 工作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初步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

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2) 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标准。

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461.38035】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40.53135】万元(其中含设计补偿费 19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0.849】万元。

4.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建筑设计暂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建安费（32120.8 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4.3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 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

4.3 如批复的概算建安费金额对比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金额发生变化，则本项目合同设计费最终包干结算价应根据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安费金额和批复的概算建安费金额进行等比例换算。

注：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包含以下内容：

(1)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合格证》测量放线册和验线册的费用，以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安全评价等手续（若有）的费用；

(2) 绿建审查所需的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氡、噪声等检测等项目）检验检测费用；

(3) 用于项目前期与设计有关的各类专家评审费用；

(4) 各类证照工本费。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5.1.1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截止前组成，应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①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九），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④联合体牵头人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牵头人盖章。

5.2 资格资质要求

5.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5.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2）资质之一：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②工程设计民航行业

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投标人具备（2）资质要求，需同时具备①②资质条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投标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4）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3 相关人员要求

5.3.1 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相关规定。

5.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保持一致。

5.4 其他要求

5.4.1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5.4.2 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投入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5.4.3 省外企业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须提供上述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5.4.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4.5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按 6.1.2 方式执行

6.1.1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 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6.1.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如下:

投标经济补偿 19 万元, 分配办法如下:

方案评审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万元)	5	4	4	3	3

(1)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如果投标人不足 5 名, 剩余的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2) 并列排名的原则: 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 后续名次空缺, 例: 如果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 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4 名, 如果第 2 名出现三个投标人并列, 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5, 依次类推。

(3) 并列排名的补偿原则: 如出现并列名次的, 该排名补偿费总额=出现排名并列名次的补偿金额+空缺名次的补偿金额, 则 n 个并列排名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该排名补偿费总额/n。例: 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 则第 2 名的补偿费总额为 $50000+50000=100000$ 元, 两个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为 $100000/2=50000$ 元。

(4) 如第 5 名出现并列排名, 则该排名补偿费总额为 30000 元, n 个并列排名第 5 名的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 $30000/n$ 。

6.1.3 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 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评审排序, 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投标补偿费, 并对 1-5 名未中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给予补偿。如果招标失败, 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对出现废标情形的投标人, 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该部分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内容。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1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份。（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8.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9. 开标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9.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 其它事项

11.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62086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11.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1.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1)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阶段）》）
- (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净空障碍物测量测绘报告）。
- (4)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概念方案》）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9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须按《韶关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我市建筑行业企业及注册执业人员诚信管理的通知》（韶市建字〔2018〕56 号）的要求办理诚信登记，纳入诚信管理范围。

12. 联系方式

12.1 招标人

单位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联系人：张工、打工

联系电话：020-83620865/020-83620804

12.2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8室

联系人：曾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37260609/15902074030、13927248586

12.3 交易场所：

单位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12.4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

联系电话：0751-8892601

